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宗 旨

第二条 日常事务处理

第三条 定期会议

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

第五条 临时会议

1/10

1/3

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

10

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

1

第八条 会议通知

10 3

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

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

3

3

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

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

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

1

2

2

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

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

1 1

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

1

1

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

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

3

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

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特别规定

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

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
1/2 2

第二十五条 会议录音

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

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

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

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

第三十条 决议的执行

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